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监 2017-111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 16 名增加为 17 人，监事人数拟由 6 人减少为 5 人，副总裁人数拟由 5 至 9 名调整为 4 至 9 名；另由于业务发展，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“普通货运”一项。

结合上述，具体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力帆牌汽车、汽车发动机（以上两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、销售），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型汽油机及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，计算机（不含研制），体育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及运动产品（不含研制、生产）；为本企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润滑油、润滑脂（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）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力帆牌汽车、汽车发动机（以上两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、销售），摩托车、摩托车发

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型汽油机及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，计算机（不含研制），体育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及运动产品（不含研制、生产）；为本企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润滑油、润滑脂；**普通货运**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）。

原条款：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6 人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**17 名**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6 人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

原条款：
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其余为股东代表监事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**5 名**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其余为股东代表监事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原条款：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（总经理）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5 至 9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（总经理）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**4 至 9**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**总工程师**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，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